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國際專業美學院

課程覆審

美容師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26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國際專業美學院有限公司 (F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屬下的國際專業美學院 (Farida Academ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19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美容師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u>課程覆審</u>

2.1 評審局評定《美容師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7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Farida Academy 國際專業美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Farida Academy 國際專業美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for Beautician (QF Level 2) 美容師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for Beautician (QF Level 2) 美容師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3 個月 兼讀制，4 個月 247 學時（包括 7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m 1601-2, 16/F, No. 8. Jordan Road,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佐敦佐敦道 8 號 16 樓 1601-2 室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1 營辦者應檢視並優化現行質素保證工作機制，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內容準確、表達清晰，且不同版本之間保持一致。營辦者亦應同步校對及更新所有相關文件，並以具體、明確的用語取代含糊不清的描述，從而確保各持份者對文檔內容有準確且一致的理解，以提升課程資料管理的效率與準確性。

建議 2

營辦者應增添外部成員作為校外評審員，以引入更多元且具獨立性的意見，並適當分擔現有外部成員的工作，並從而加強校外評審機制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成效。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3.1 國際專業美學院（前身為胡芬妮國際專業美學院）於 1988 年創立，提供包括美容、化妝等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面部護理相關知識及應用技巧，完成課程後能於美容院擔任助理美容師的相關工作或繼續進修高級美容課程。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PILO-1 於美容相關工作場所，根據顧客的皮膚類別及護理需要，選用合適的產品，按照正確的護理程序，為顧客進行一般美容護理。

PILO-2 於美容相關工作場所，懂得消毒衛生要求的知識及認識一般傳染病傳播的途徑，預防一般傳染病的傳播。

PILO-3 認識基本人體結構、組織及生理系統的運作原理和各系統的功能，按相關指引，於美容相關工作場所為顧客提供美容諮詢服務及回答一般查詢。

PILO-4 於美容相關工作場所，掌握一般面部按摩技巧，根據顧客的需要，為顧客提供面部按摩護理。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級別	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認識美容產品種類、成份及功效	2	--	25
2.認識基本人體結構及生理系統		BEZZCN109A 認識基本人體結構及生理系統	
3.認識一般傳染病的傳播及預防		BEZZCN201A 認識一般傳染病的傳播及預防	
4.瞭解頭部骨骼與面部肌肉的結構		BEZZCN217A 瞭解頭部骨骼與面部肌肉的結構	
5.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		BEZZBC202A 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	
6.一般美容護理		BEZZBC203A 進行一般美容護理	
	總計	**92%**	**25**

4.4 畢業要求

- 各課題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各筆試及實操考試取得及格分數（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年滿 16 歲；及
- 持中三畢業或同等學歷。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